# 驚痛陳育琦法官一家罹難

# 施院長特贈十萬元慰問金

## 並派朱秘書長到臺中慰問家屬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法官陳育琦於二月十五日晚間與夫人陳芳琴及兩歲長子陳士毅在臺中市衛爾康餐廳用餐，一場無情大火，全家罹難，同仁莫不驚痛悲惜。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二月十六日一早強忍悲慟前往臺中市立殯儀館弔慰，並派員協助陳法官父母料理喪葬後事；多位同事亦滿懷憂傷，趕往慰問並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聞悉噩耗，立即指示朱秘書長石炎趕往臺中慰問陳法官家屬，並致贈十萬元慰問金。臺灣高等法院廖代院長茂榮聞訊，亦立即指派劉書記官長清景趕往臺中探視，並致贈五萬元慰問金。陳育琦法官現年三十一歲，彰化縣鹿港鎮人，臺灣大學法律系；多位同事亦滿懷憂傷，趕往慰問並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 簡易篇

### 保守誤國

保守，並不是絕對的不好，但如一味的故步自封，拒絕應有的變革，小則可以誤事，大則足以誤國。

王安石變法之初，即秉持「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三不足」論，銳意改革，以圖國富民強。但以司馬光爲首的保守派大臣拒絕合作，並大肆攻訐；司馬光且在神宗面前指控說：「玆事天下知其非，獨安石之黨以爲是耳。」甚且有人咒他：「誤天下蒼生，必斯人也。」致安石兩度執政，終無一成。後世無不惋惜這項有皇帝支持的可成而未成的改革運動，更責怪那位小時就能破缸救人的司馬光，卻不能打破自己的保守心態來救國。使國家喪失了轉弱爲強的歷史契機，從此積弱不振。到了徽欽之世，金人揮軍南下，竟在「議論未定，而兵已渡河」的情形下，造成了「靖康之難」。

影響不僅此也。高宗趙構亡命南下後，雖得另立朝廷，但初則對金人奉表稱臣，繼則不惜以「姪皇帝」自處；且終南宋一百五十二年之久，除了偏安江左以自保，再也沒有規復中原之力了。當年岳飛「痛飲黃龍」的豪情壯志，最後只換來文天祥的一篇「正氣歌」收場。

九百多年後的今天，重溫王安石變法因保守勢力的阻撓而告失敗的這頁史實，掩卷太息之餘，仍然值得我們咀嚼與深思。

##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研究小組別 | 開會時間 | 開會地點 | 預定議題 |
|---|---|---|---|
| 第四組 | 84年2月24日下午3時0分 | 司法院會議室 | 法官之選拔及考訓應如何改革。 |
| 第三組 | 84年2月24日下午1時3024分 | 司法院會議室 | 法官會議、法官評鑑。 |

## 士林地院爲學習司法官 每週講授辦案經驗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王院長玉成爲了讓司法官第三十三期十五位同學在實習期間過得更充實，並得到一些課外的經驗，特地安排一個「從實例談我的辦案經驗」活動，親自撰定講題，邀請院內法官、檢察官於每週六學習司法官晨報時以講故事方式，依次講述約三十至四十分鐘的案例，被指定的法官、檢察官，無不樂於貢獻所長，以爲後期學弟學妹有所助益。據悉講述範圍從偵查心得二、三事，相驗中的一些小故事、檢警聯繫明察秋毫、檢察官值日與交保、刑事審判究所畢業，司法官第二十六期第五名結業，七十九年一月分發臺中地院擔任候補法官，同年七月至八十一年五月入營服役，退伍後回職迄今。陳法官平日辦案認眞，成績優良，正直和藹，樸實謙虛，爲同仁推重，天妒英才，司法界痛失菁英，同仁哀戚不已，不勝唏噓！（芳）

## 雲院新舊會計主任 完成交接典禮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昨舉行會計主任交接典禮，由司法院王科長恩廷監交，卸任李主任傑松榮調士林分院，遺缺由基隆地院吳會計主任美珍接任。

王科長致詞時，強調會計人員應本服務之精神，全力配合法院業務之推展。

沈院長對卸任李主任甚爲嘉許，讚譽其在近年來法院簡易庭、職務宿舍多項工程的相繼興建、業務繁重情況下，均能殫精竭慮、貢獻良多。李主任致詞時則一再強調自身從事會計業務，一向本於服務之精神，並期勉會計室同仁共同爲司法會計業務努力。新任吳主任致詞期盼大家能多予協助。典禮於院長致贈紀念牌後圓滿結束。（昌）

## 大腦手術

佐藤道夫 作
陳鵬仁譯自《檢察官隨筆》

二十幾年前去世的母親，與建立制度的同時，被任命爲民生委員、保護司和婦女相談員，可以說是最早的服務員。

有老少男女各種人，來我家請教母親，或請求協助，但母親從不告訴家人是什麼內容。

套用今日流行的話，尊重人家的隱私權。

但有一次，在家人吃晚飯時，很意外地母親以極興奮的表情，談起她正在處理的一件事，是關於當時在街上屈指可數的亂來的一個不良少年的事情。

他是貧窮的母子家庭的獨生子。母親在一家店做打雜的工作，以養活兒子。但他本身却不但不工作，一天到晚，帶着手下到處幌，並專搞壞事。敲詐、勒索、打架、偷竊，無所不爲，並曾多次被告到警局。可能性格異常，也會對母親施暴。

根據這個母親的說法，去商量，結果他們主張動腦的手術，並說，一經手術，再亂來的人也會變成跟貓一樣。

現在回想起來，這正是大有問題的「大腦手術」。

包括這個母親，有關人員都很贊成，因此這個胡來的傢伙將開他的大腦。

大腦手術在當時被認爲是劃時代的治療方法。

有一天，他母親來跟我母親作了一次長談。

她說：「我想了好幾天都沒睡。小孩是祖先給的。他變成那樣壞，是因爲我教導不好。把母親的責任推到一邊，而要開寶貝兒子的腦袋，我絕對反對」。

由於這個母親的堅決反對，終於沒有開刀。

家母邊說這件事，邊哭。再擦眼淚，眼淚還是流個不停，我們也哭了。

日後，家母鼓起勇氣，將這件事告訴這個問題少年，這無惡不作的他竟嗚嗚放聲大哭起來，說到這裏家母又開始哭了。

家母是戰前的小學老師，很是嚴格。

當時，家母曾把這個問題少年和幾個犯罪者，叫到家裏，令其站在玄關前，給予教訓，這些人拼命點頭，我曾經好幾次看過這種光景。

我偶爾回家鄉，看到已經六十多歲，過去曾爲問題少年的他，現在爲街內的頭目，氣慨軒昂地處理着各種事，而邊苦笑，邊感覺家母的一點心力，在這北國的大地生了根。（譯自「檢察官的隨筆」一書）

## 八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科目：民法

一、甲明知其收藏之唐伯虎字畫，並非眞蹟，惟其鑑定極爲困難，竟冒充眞蹟，以新臺幣（下同）貳佰萬元之價格出售於乙（實則僅價值伍萬元而已），乙一時亦未能鑑得眞象。越三年，適有唐氏字畫鑑定專家來臺，告知實情於乙，乙憤而對甲主張撤銷買賣。問：（二十五分）

㈠乙請求甲返還所得價款，其範圍爲多少？

㈡乙未撤銷買賣，但請求甲賠償壹佰玖拾伍萬元及自交付時起之利息，有無依據？

㈢乙撤銷買賣，甲返還價款於乙後，請求乙返還字畫，乙拒絕返還，結果如何？

二、甲於八十年一月一日借給乙一百萬元，依約應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返還，月息一分。乙未經甲之同意，竟與丙約定由丙承受其對甲之債務；甲雖承諾不將債權讓渡他人，却瞞著乙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將債權讓售與丁，得款應急。問：

㈠案例中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二十五分）

㈡丙依乙、丙間約定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甲清償本息，甲起初以丙非債務人爲由拒絕受償，遲至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始受領之，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有何變動？

㈢丁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甲之讓渡書出示丙，請求付款時，始知丙已於十二月初陷於支付不能，問丁可否請求甲賠償損害？

三、甲在自己土地上建造房屋後，僅以基地設定抵押權於乙，作爲向乙借款之擔保，其後將該房屋之所有權讓與於丙，丙以該房屋設定抵押於丁，借款期滿丙未清償債務，丁實行其抵押權由戊拍定。乙亦實行其抵押權，由己拍定，則戊、己之間究生如何之法律關係？（二十五分）

四、何謂限定繼承？繼承人中一人隱匿遺產時，於限定繼承有無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此情形，應如何要求繼承人清償債務？（二十五分）


## 撰狀良師・實務益友

**訴訟書狀範例——84年2月二版一刷**
全書：一三六八頁　定價：一四〇〇元　李永然／主編
・本書五大特點—①內容周延化②編排實用化③實例生活化④敍述法理化⑤狀式眞實化

**常用文書製作範例——83年9月初版**
全書：七四六頁　定價：八〇〇元　陳銘福／主編
・本書共分五編—①私文書類②契約與章程③申請書④行政救濟文書⑤司法文書

**契約書製作範例——83年9月初版三刷**
全書：八二三頁　定價：八〇〇元　李永然／主編
・本書兼具學理與實務。擬定各式契約書之通則。各類型之常用契約均涵蓋其中。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84年2月初版五刷**
全書：一一二頁　定價：一〇〇〇元　王富茂／編著
・專業司法從業人員、實務經驗與教學心得大公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 書名 | 定價新台幣 | 圖書編號 |
|---|---|---|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下） | 一、一〇〇元 | DA011 |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上） | 一、一〇〇元 | DA012 |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中） | 一、一〇〇元 | DA013 |
|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下） | 一、一〇〇元 | DA014 |
| 最高法院民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 二、二五〇元 | XX001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 二、二五〇元 | XX002 |
|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 一、三〇〇元 | XX003 |
|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 一、二〇〇元 | XX004 |
| 土地登記實務之研究 | 二、八〇〇元 | XX005 |
|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 五、七〇〇元 | XX006 |
|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 三、一〇〇元 | XX0062 |
| 強制執行手冊 | 七〇〇元 | XX007 |
|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 二、五〇〇元 | XX008 |
|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 二、八〇〇元 | XX009 |
|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 | 三、二〇〇元 | XX011 |
|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 四、五〇〇元 | XX012 |
|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 六、〇〇〇元 | XX013 |
| 民事法令彙編 | 八、〇〇〇元 | XX014 |
|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 三、五〇〇元 | XX019 |
| 國際貿易法論 | 三、五〇〇元 | XX020 |
| 法理學 | 四、〇〇〇元 | XX021 |
|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 五、四〇〇元 | XX022 |
|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 三、〇〇〇元 | XX023 |
|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 五、七〇〇元 | XX024 |
|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 四、七〇〇元 | XX026 |
|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 四、五〇〇元 | XX027 |
|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 八、八〇〇元 | XX029 |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 三、九〇〇元 | XX030 |
| 民事特別訴訟程序法 | 五、五〇〇元 | XX031 |
| 民事實體法 | 六、二〇〇元 | XX032 |
|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 七、六〇〇元 | XX033 |
| 刑事特別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 六、二〇〇元 | XX034 |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五、五〇〇元 | XX035 |
|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㈠ | 三、〇〇〇元 | XX036 |
|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精裝本）二、 | 六、〇〇〇元 | XX037 |
| 西德刑事訴訟法 | 一六〇〇元 | XX038 |
|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 二一〇〇元 | XX039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㈡ | 二二五〇元 | XX040 |
|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 二〇〇元 | XX041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㈢ | 二二五〇元 | G A001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㈣ | 二五〇元 | G B001 |
|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 二〇〇元 | G B002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㈤ | 二二五〇元 | G B003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㈥ | 二二五〇元 | G B004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㈦ | 三二〇〇元 | G B005 |
|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㈡ | 三三五〇元 | G B006 |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㈧ | 四〇〇元 | G B007 |
|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 三六〇〇元 | F A001 |
|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 四〇〇〇元 | F A002 |
|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 九〇〇元 | K A001 |
|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 六五〇〇元 | K A002 |
| 美國聯邦證據法 | 一二〇〇元 | U A001 |
|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 四四〇〇元 | U B001 |
| 國際私法 | 三九〇〇元 | U C001 |
| 侵權行爲法 | 五二〇〇元 | 美】U C002 |
| 代理法、信託法 | 四五〇〇元 | 國U C003 |
|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 三一〇〇元 | 法U C004 |
|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 五三〇〇元 | U C005 |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 六一〇〇元 | I A001 |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 三二〇〇元 | I A002 |
|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㈠ | 四五〇〇元 | I A003 |
|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㈡ | 六〇〇〇元 | I A004 |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 三五〇〇元 | I A005 |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四輯) | 六五〇〇元 | I A006 |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